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,407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0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
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4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彭晴、纪少东、夏卫军、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3,387,55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
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沈琳琳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2024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	0	0%	100	100%	0	0%
九	关于 2025 年 度董事 薪酬方 案的议 案	0	0%	100	100%	0	0%
十	关于 2025 年 度监事 薪酬方	0	0%	100	100%	0	0%

	案的议 案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庆宇、李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